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崇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部分應予刪除、第9行之「lovely7800000000il.com」應更正為「lovelv7800000000il.com」，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崇浩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同此見解）。經查，公訴人依卷內事證，認起訴書犯罪事實關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部分應予刪除，並刪除此部分法條（院卷第36頁），是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被告黃崇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000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3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4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
0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虛擬貨幣平台帳號資料之行為，而
11 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向附件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
12 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5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三、量刑審酌：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所生者為告訴
18 人之財產法益侵害，應認被告本案犯罪所生損害非微，是就
19 與被害人關係部分，不為被告過於有利之認定；手段、違反
20 義務程度、犯後態度部分，被告並非詐欺集團之內部成員，
21 犯罪情節尚屬有限，而被告終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2 解，就此部分不為被告過於有利之考量；犯罪動機、目的、
23 所受刺激部分，被告之行為與一般從事幫助洗錢行為人之普
24 遍心態並無差異，亦不足認定受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始致
25 犯罪，不為被告不利考量，暨考量其審理中所自承之生活狀
26 況、智識程度，及依相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
27 之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
28 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本件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此取得任何酬勞，亦無其他證
31 據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是爰不

01 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建 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張 慧 儀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9413號
29 被 告 黃 崇 浩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嘉義縣○○鎮○○路00巷00號

02 居新竹市○區○○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崇浩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08 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申請之帳號交付予他人使
09 用，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平台等資料提供予身分
10 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
11 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
12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
13 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30
14 日1時9分許，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MAX 數位資產
15 交易所」會員帳號「lovely7800000000il.com」（下稱系爭M
16 AX平台會員帳號），並以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 大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
18 戶）通過銀行驗證後，再於其後之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訊
19 息方式，將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取得借
20 款機會為對價，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
21 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
22 業務服務之帳號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3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3日9時30分許
24 起，假冒親屬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黃雨露佯稱手機
25 號碼已更換及急需借款云云，致黃雨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26 112年8月3日10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47萬5,000元至黃崇浩
27 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詐欺集團旋於同日10時41分許，將其
28 中47萬4,912元轉帳至連結系爭MAX平台會員帳號之遠東國際
2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利用上開
30 詐欺所得購買虛擬貨幣，將虛擬貨幣移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

01 地址，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
02 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3 二、案經黃雨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崇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當時為了錢，想說為了很快撥款，所以就配合，我不知道對方要拿我的帳戶洗錢等語。
(二)	1. 告訴人黃雨露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之匯款回條、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三)	1. 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7月2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72501號函暨附件1份。	1. 證明中華郵政帳戶、系爭MAX平台會員帳號為被告申設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遭詐款項再遭詐欺集團移轉至系爭MAX平台會員帳號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黃崇浩所為，係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08 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刑法第30條
09 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
10 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暨同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

01 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
02 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03 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04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05 助洗錢罪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鄒茂瑜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李孟芳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